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会后事项承诺函

大华核字[2022]001374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2NZFDVPO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会后事项承诺函

目 录	页 次
一、 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会后事项承诺函	1-10



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会后事项承诺函

大华核字[2022]0013740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茶花股份”）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于2022年5月23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会”）审核通过，并于2022年5月30日提交了电子化封卷申报文件。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6月1日印发《关于核准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2号）对本次发行予以核准。

发行人于2022年10月25日披露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以下简称“15号文”）、《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以下简称“备忘录5号”）、《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以下简称“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的有关规定，本所作为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审计机构，在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基础上，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业绩变动情况及说明

(一) 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业绩变化情况及主要原因

根据发行人《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 年 1-9 月主要财务经营数据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9,764.02	59,928.85	-16.96%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1.96	108.34	不适用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4.87	-471.89	不适用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49,764.02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滑 16.96%，其主要原因为：2022 年，上海、吉林、广东等地爆发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受疫情防控政策导致的物流不畅、仓储不便等影响，当地及周边客户无法顺利开展生产经营，导致发行人经销商渠道收入较上年同期下滑 22.06%；此外，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对电商渠道产品销售品类进行了优化，导致电商渠道收入较上年同期下滑 28.86%。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41.9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050.30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84.8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12.98 万元，其主要原因为：2022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滑 16.96%，同时，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滑 5.25 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主要是由于随着首发募投项目投产，储备了相应的产线人员，但是销售因市场疲软，未随之增长，发行人产能利用率逐步降低，单位产品直接人工同比增长 5.72%，单位产品折旧摊销以及其他固定制造费用分摊增



加，导致单位制造费用同比增长 16.39%。

(二)业绩变动情况在发审会前是否可以合理预计以及充分提示风险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已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经发审委审核通过。发审会前，发行人已在《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中作出了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主要使用塑胶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中塑胶原材料成本占比超过 50%。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是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变动的主要因素之一，其价格波动在很大程度上受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受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上述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而公司未能及时向客户转嫁原材料成本持续增加的压力，将可能存在产品毛利率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

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随着我国工业化、城市化进程持续推进，劳动力素质逐渐改善，员工工资水平持续增长已成为社会和谐发展的必然趋势。近年来，在我国东部沿海地区出现了劳动力紧缺的情形，对生产、制造、施工类企业构成了一定程度的威胁。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具有劳动力密集型产业的特征，也存在着由于用工紧张导致公司人力成本上升的情况。一方面，公司需要积极开发新产品，通过技术进步提高产品竞争力及附加值；另一方面，公司需要不断进行生产线改造升级，提高生产的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降低单位产品的人工成本，以降低人工成本上



升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风险

日用塑料制品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国内生产厂商众多，行业集中度低，与国外先进企业相比在产品设计和产品品质上还存在较大差距。虽然日用塑料制品的规模化生产要求生产企业具备较高的技术和资金实力，有较高的行业进入门槛，但随着国内外日用塑料制品企业加大在我国国内市场的投入，将使日用塑料制品行业的市场竞争加剧，从而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下降，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 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对社会造成了广泛而深刻的影响，国民经济受到疫情的影响较大。公司实施多项措施，在保证公司员工身体健康的同时积极促进正常生产经营，将疫情对公司的影响降到最低。同时，为配合全国范围内疫情防控政策，公司上下游企业的生产、采购计划也有一定程度的调整，产品运输也受到一定限制。截至目前，国外疫情仍处于蔓延状态，全球疫情及防控尚存较大不确定性，国内防范境外输入压力较大。如国内及全球疫情无法在短期内缓解，未来疫情防控措施再次收紧，或因疫情发展导致上下游企业业务开展受限，将会影响相应期限内公司的生产经营，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短期经营业绩，公司短期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6,883.64 万元、4,067.96 万元和 -2,045.55 万元。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虽然 2020 年上半年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地方政府出台的各项疫情防控措施，有序推进企



业复工复产,但因疫情对终端零售业的影响较大,受此影响,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销售业绩大幅下降,2020 年下半年销售恢复正常,但是全年业绩受到拖累。2021 年,受原材料价格上涨、销售费用以及辞退福利增加影响,公司净利润显著下降。”

(三) 业绩变动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的影响

新冠疫情在 2022 年不断反复,居民消费水平有所下降,给发行人销售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同时,随着连锁商超业态发展到顶峰后遭遇增长瓶颈,加上消费者消费购物方式和生活方式的改变,传统电商及各种业态的新零售已加速分流传统商超的份额,社会商品流通渠道和流通方式也越来越多样化和碎片化,这也持续地给发行人原本的经销模式带来了冲击。为了应对不利的市场环境,发行人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努力保持销售平稳发展:1、将重要的 KA 商超由经销商转为由发行人自营,由发行人亲自对接和服务客户,2022 年 1-9 月,发行人直营商超客户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4.82%;2、持续发展线上业务,探索直播电商、短视频等新兴电商销售方式,自 2022 年起不断优化电商渠道产品品类,逐步提升电商渠道产品的盈利能力;3、不断进行渠道下沉的探索与改革,收购成都、武汉经销商;2022 年以来,发行人积极探索“茶花家居旗舰店”模式,由发行人直营或指导经销商经营,在全国专业市场,打造茶花全品类产品的标准门店,茶花家居旗舰店兼具分销、批发、团购、零售等功能,针对不同的客户类别采取相对灵活的价格机制,对区域市场除 KA 渠道之外的其他空白终端网点进行有效的辐射与渗透,实现对区域门店的低成本、高效率分销运营。上述这些举措在短期内需要持续投入,产生效益亦需要时间,因此影响了公司近年的业绩,但从长期看,这是发行人应对不利的市场环境的有效手段,有利于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可持续发展。



（四）经营业绩变动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38,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占比
1	可降解塑料制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连江茶花	24,713	19,182	50.48%
		滁州茶花	10,287	8,818	23.21%
2	补充流动资金	茶花股份	10,000	10,000	26.32%
合计		-	45,000	38,000	100.00%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前瞻性布局可降解塑料产业，通过购置可降解塑料制品产线和改性材料产线、配套充足的生产、技术及营销人才来抢占行业市场机遇，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市场竞争力。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将着力打造第二增长曲线，公司发展迎来新的机遇。本次募投项目是提高发行人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的有力举措，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业绩变动的因素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经营业绩变动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

除发行人经营业绩由于宏观经济、新冠疫情影响、产品结构优化等因素出现下滑之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业绩变动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非公开发行条件。



二、会后事项专项核查

1、茶花股份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业经本所审计，并由本所分别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3922 号、大华审字[2021]008240 号、大华审字[2022]0048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上述期间的相关重大事项，已在上述财务报表附注中作了充分披露。茶花股份自通过发审会后未委托本所进行审计。

2、茶花股份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项目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中没有影响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情形出现。

3、茶花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茶花股份 2022 年 1-9 月业绩变化情况详见本承诺函之“一、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业绩变动情况及说明”，前述业绩变动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况外，茶花股份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5、茶花股份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茶花股份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茶花股份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茶花股份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非公开发行申报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自发审会日（2022年5月23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经办本次发行业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在会后事项期间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且未发生更换。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6月28日作出的《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2022]32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东坤、罗述芳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承办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的签字会计师为郑基、石占伟，该二位签字会计师并未承办或参与上述事项所涉及项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于2022年9月28日作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文号：[2022]80号），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郑基、张伟在对茶花股份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对茶花股份收购成都茶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茶花”）相关审计判断错误，得出该收购不构成业务的错误判断，认可茶花股份将收购溢价计入销售费用，未对合并成都茶花相关会计错报进行审计调整，导致销售费用错报金额为645.14万元，超过重要性水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郑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除上述情况外，承办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的签字会计师郑基、石占伟在会后事项期间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所持有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合法有效，且未发生更换。上述事项对茶花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10、茶花股份未进行盈利预测。



11、茶花股份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茶花股份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茶花股份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茶花股份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茶花股份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茶花股份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茶花股份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茶花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18、茶花股份不存在因媒体质疑报道以及相关质疑报道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项。



经核查，我们认为，自通过发审会之日起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止，茶花股份不存在中国证监会“15号文”、“备忘录5号”、“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中所述可能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特此致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华核字[2022]0013740 号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之盖章页)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基 石占伟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272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2年09月21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说 明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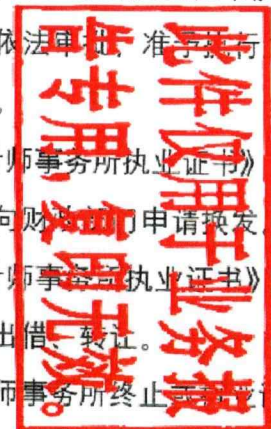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业务,经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 十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吴磊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09.16
工作单位	福建华大税务师事务所(特)
身份证号	350111197209150627



证书编号: 3501000100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01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of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4 月 3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4 月 30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石占伟
 Full name: 石占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4-01-06
 Date of birth: 1984-01-06
 工作单位: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72926198401061475
 Identity card No.: 372926198401061475



证书编号: 350100010072
 No. of Certificate: 3501000100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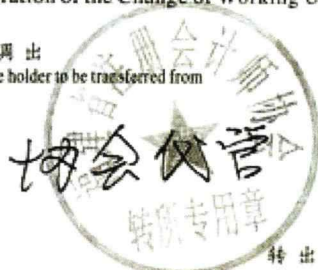


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8年06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 / 06 / 2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4月20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4月20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